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根据保旅文纪字[2022]21号文件，保亭县民族博物馆持续开展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提高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管理水平，为日后开展科教宣传、文旅发展等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预期总目标为按照计划对我县王震将军橡胶试验田等20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管理，掌握我县不可以移动文物保护现状，为下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相应设置的绩效指标为：

1.产出指标率:产出完成达到90%以上,绩效标准达到“优”。

2.效益指标率: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标准达到“优”。

3.满意度指标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绩效标准达到“优”。

所有的绩效指标都已达到设定的目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由县民族博物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应的财务制度申报，后经局党组或局务会议集体决策，支付相应款项。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该项目资金来自县财政局下达的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到位资金4.8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民族博物馆文物保护经费项目共支出4.8万元，经费支付率达到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是县民族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实施及政策兑现。县民族博物馆自身负责项目的申请、手续的办理、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文物保护经费项目主要用对我县20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巡视管理。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的开支由县民族博物馆提出申请，提交局党组办公会或局务办公会研究讨论，会议通过后方可施行。支出时，县民族博物馆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经费严格按预算支出、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严格把控资金管理使用。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本项目总金额4.8万，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管理经费，无超支情况发生。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经费支付我县20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管理时所产生的开销。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预算4.8万元，实际项目开支4.8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按照已定方案实施，做到不超支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

（2）项目完成质量。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均按期完成，经费支付率到达100%。

3.项目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按照所涉及到的经费有计划、有步骤稳妥支出，已全部完成文物保护项目的工作内容，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各方的共同参与和努力。这种参与和努力的过程中，可以促进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增强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从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对不可移动文物巡查管理有利加快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有效利用的步伐，为黎苗文化建设和热带雨林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形成发展新优势，助推保亭高质量发展。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文物保护经费项目执行数为4.8万元，执行率达100%。项目绩效用来对我县20处不可移动文物巡查管理，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其中定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属地管理员，逐步形成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点的文物保护长期有效机制。文物保护经费项目任务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推进“王震将军橡胶试验田”“红光队红色纪念馆”“保亭营惨案遗址”“毛政农军指挥部旧址”等4处不可移动文物点的前期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2.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不定期巡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我馆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上能够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严格把控资金管理使用，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同时，推进文物保护科学化、规范化建设，牢牢守住了文物安全红线底线，以文物保护利用的成果更多惠及群众。

2.存在问题：

支付经费前应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实现效应最大化。

3.专项资金使用建议：

加快资金使用率，明确支付项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